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五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